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4

各政策任务具体名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发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预算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填报人姓名：汪园园

联系电话：37803852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分配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12
二、自评情况	166
(一) 自评结论.....	166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77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77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8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3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9
三、改进意见	3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厅及时将具体的自评工作要求转发至各项目承办单位和地市，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文化和旅游部以及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奋力将文化和旅游业打造成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柱，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和旅游强省。

同时，《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行动计划》《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关于推动广东美术发展的意见》等重要制度、文件，都对我省的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工作作出了指导和部署。

为实现上述政策目标，我厅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包括 4 个一级项目（政策任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发展、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物保护与利用、“三馆合一”基建项目、艺术创作排演和推动地方戏曲发展、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资金等方面。该专项资金在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安排落实，2022 年度省财政厅共批复下达资金共计 39,599 万元。

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

（二）资金分配情况

2022 年，我厅负责的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七批下达共 39,599 万元，总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 1-1 2022 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分配情况表

序号	政策任务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下达文件
----	--------	----------	--------

序号	政策任务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下达文件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8,670	粤财科教〔2022〕41号 粤财科教〔2022〕172号 粤财科教〔2022〕151号
2	艺术创作发展	2,550	粤财科教〔2022〕41号 粤财科教〔2022〕116号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8,696	粤财科教〔2022〕41号 粤财科教〔2022〕116号
4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9,683	粤财科教〔2022〕26号 粤财科教〔2022〕68号 粤财科教〔2022〕116号 粤财科教〔2022〕129号 粤财科教〔2022〕151号
合计		39,599	

各个政策任务的资金分配和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022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物保护和利用、革命文物、博物馆与社会文

物、“三馆合一”基建项目等用途，具体分配情况下表：

表 1-2 2022 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分配情况表

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分配类别	预算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用途	分配标准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374	用于支持全省非遗保护、传承、传播发展	<p>1.符合支持条件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1 万元、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 万元。</p> <p>2.补助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不少于 30 个，各地市报送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金额分为A、B两个档次，A档补助 15 万元，B档补助 10 万元。档次根据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确定。</p> <p>3.省级代表性传承人重点记录补助经费 10 万元/人。</p> <p>4.省级非遗工作站补助金额和数量根据工作站申报项目情况确定。</p> <p>5.补助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60 万元，补助推荐申报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50 万元，根据申报情况给予其他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每个 20 万元补助。</p>
	文物保护和利用	8,990.2	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	1.文物本体修缮项目：高等级建筑（学宫、祠堂等）大修补助 5500 元/平方米、普修

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分配类别	预算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用途	分配标准
			<p>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为科学研究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与资料整理、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文物保护科学研究;不可移动文物危急抢修保护;配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等。</p>	<p>补助 3500 元/平方米,民居类建筑大修补助 2000 元/平方米、普修补助 1200 元/平方米,近现代建筑中高等级建筑(教堂等)补助 2000 元/平方米、普通建筑补助 1200 元/平方米。</p> <p>2.技术方案编制项目:原则上按照文物本体修缮标准的 5%核定。</p> <p>3.抢险加固项目:原则控制在 1000 元/平方米以下,抢修项目参照文物本体修缮项目标准,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p> <p>4.需要用特殊工艺、特别技艺进行修缮的文物保护工程,其补助标准可按照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但需出具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 3 名以上专家的现场评估意见。</p>
	革命文物	1,109.8	<p>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革命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革命文物传承教育;革命文物危急项目抢修保</p>	<p>5.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补助标准: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所在的地市补助 25 万元,对拥有 2 个及以上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地市补助 20 万元,对拥有 1 个省级历史</p>

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分配类别	预算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用途	分配标准
			护；配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等。	文化名城的地市补助 15 万元。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1,800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博物馆安全项目、博物馆重要展览及活动等。	根据设计方案或展陈大纲测算。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资金	1,700	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分配类别	预算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用途	分配标准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功能提升工程	463	保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项目实施进度，2023年向公众开放。	根据经审批的项目概算安排资金。
	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	1,233	支持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	根据经审批的项目概算安排资金。

2. 艺术创作发展

2022年艺术创作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剧目创排演出、重大艺术展演活动、小型节目创作、展演活动以及参与全国性大型活动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表 1-3 2022 年艺术创作发展项目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内容
1	扶持重点创排项目	一是加强重点剧目创排，支持省直院团“1+N”项目创排（即1个重点剧目和一批一般剧目和小节目）。 二是继续实施广东音乐新经典工程，按照去年旧曲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内容
		<p>改编、海选征集、委约创作“三措并举”的经验做法，遴选推出 10 首左右优秀广东音乐新曲目。</p> <p>三是推动剧本创作和艺术研究评论，开展第五届戏剧文学奖评选活动。</p> <p>四是继续实施基层舞台艺术精品扶持计划，面向全省遴选 10-12 部优秀基层作品开展扶持,繁荣全省基层创作。</p>
2	扶持重点展演项目	支持省直文艺院团开展精品展演，继续举办第十九届广东现代舞周、华语戏剧盛典、粤戏越精彩等品牌活动和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精品美术巡展）。
3	省直文艺院团重点剧目创排	安排广东粤剧院粤剧《东江一泓水》（暂名）、广东歌舞剧院舞剧《四时嫣红》（暂名，原名《花容城貌》）、南方歌舞团舞剧《万家灯火》（暂名）、省话剧院话剧《羊城·暗哨》等 4 个重点剧目创排各 100 万元,共 400 万元。
4	省文艺院团其他剧目创排和打磨	安排省粤剧院的粤剧《张九龄》《倩女幽魂·约》创排各 100 万元；安排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音乐剧《快递小哥》打磨提高经费 50 万元。
5	小型舞台艺术精品创作	按照文旅部相关工作部署，今年组织省直院团创作一批小型舞台艺术精品，委托广东歌舞剧院在此基础上形成 1 台专场精品晚会演出。

3.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2022年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公共文化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管理、群众文艺创作、民间文化艺术传承、保护与发展等。其中分配至地市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以任务清单的形式下达，主要包括实施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广州、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实施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推进粤东西北公共图书馆服务提升、完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服务中心效能提升、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试点、民间文化艺术的传承、保护与发展、实施2022年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进基层项目等9大任务。分配至地市的项目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表 1-4 2022 年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地市分配情况

一级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分配标准	实施方式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实施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	珠三角地区每个示范区补助 10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每个示范区补助 20 万元。	对 2022 年即将开展复核的第一批 8 个省级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进行资金补助和奖励

一级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分配标准	实施方式
	实施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	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补助 25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地市补助 55 万元	由各地统筹安排使用，用于补助新建及已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各地市年度新建 2 个以图书馆指导的“粤书吧”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 个以文化馆指导的“粤文坊”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推进粤东西北公共图书馆服务提升	按粤东西北各地市公共图书馆各等级数量为因素补助，补助标准为一级 20 万，二级 15 万，三级 10 万，未评定等级 5 万元	结合 2022 年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定等级工作，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指导本地公共图书馆加快完善服务设施、改进服务项目、提升服务效能
	完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	粤东西北地区 15 个地市每个地市 50 万元的补助标准安排经费，继续推动深化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各地自行选点并下达补助经费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服务中心效能提升	1.对列入文旅部重点整治治理对象清单的 10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 25 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每个综合性文化站 20	各地列入重点整治清单的文化站和综合性服务中心下达补助经费，针对排查梳理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一级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分配标准	实施方式
		<p>万元，每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0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p> <p>2.对口帮扶韶关市始兴县燎原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补助 5 万元。</p>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p>每座新建旅游厕所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每座改扩建旅游厕所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每座厕所每年管理费用不超过 5000 元</p>	<p>结合我省粤东西北地区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情况，采用先建后补的形式进行资金分配，更好地调动各级开展厕所革命工作的积极性。</p>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试点	<p>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地市补助 14 万元。</p>	<p>各地统筹使用补助经费，用于新建及已建试点综合提升打造示范点的任务，各市需优先完成相应试点年度新建任务，其余资金可统筹用于对已建成试点综合提升打造示范点的任务。</p>
	民间文化艺术的传承、保护与发展	<p>2021-2023 年度“中国民间艺术之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各补助 20 万元；2021-2023 年度“广东省民间艺术之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各补助 5 万元。</p>	<p>给被授予“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和“广东省民间艺术之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补助，推动民间文化艺术繁荣发展。</p>

一级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分配标准	实施方式
	实施 2022 年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进基层项目	按每场展览 4 万元,演出 5.5 万元的标准补助各地开展服务。	各局采购安排展览 104 场、演出 105 场,充分依托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2022 年前完成全部的 209 场服务。

4.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项目、保障 2022 年重点文化惠民活动、文化旅游品牌活动、省级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等重点项目。

(三)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年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为全面推进文化建设,促进各项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省。一是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二是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完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保持在0.5%以下,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三是改善基

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四是打造重要文艺活动品牌，推出一批体现广东鲜明地方特色的优秀文艺精品，推动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2.各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2022年年初申报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一级项目具体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1-5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各政策任务2022年绩效目标表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绩效目标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p>1.举办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活动1场；支持30个以上列入省级非遗名录的项目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支持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按照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支持10家以上省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研究基地和非遗工作站等开展传承传播研究等活动；支持超过700位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p> <p>2.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有效管理，文</p>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绩效目标
		<p>物宣传推广和评审等专项活动如期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现状持续改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p> <p>3.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2022年计划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单位招标工作,进场开展展陈施工。已批复概算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开展室内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p> <p>4.提升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服务效能。</p>
2	<p>艺术创作发展</p>	<p>1.通过打造7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创新提升广东省艺术节、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p> <p>2.推进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建设,以人才队伍为引领,提升艺术创作的水平;</p> <p>3.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广东戏曲等岭南特色文化的建设,夯实艺术创作成果展示平台,通过传统文化的社会传播,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族情感的认同,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涵的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p>
3	<p>文化和旅游公共服</p>	<p>1.补助不少于15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p>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绩效目标
	务	<p>新发展项目，深化推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p> <p>2.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不少于10个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落实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建设，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分馆覆盖率；</p> <p>3. 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和公共图书馆功能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p> <p>4. 实施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功能提升工程，提升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服务效能。</p> <p>通过完成上述文化事业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p>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p>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约6项），实施约8项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项目，举办约16项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和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通过实施以上项目，达到以下目标：</p> <p>1. 为公众提供便利、实惠、优质的公共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擦亮广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p> <p>2. 完善公共文化旅游设施，为公共服务提供良好</p>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绩效目标
		的基础条件； 3.发挥文旅资源社会效益，增强我省文化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旅游业走在全国前列。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本次自评从过程、产出和效益共3个维度对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下4个政策任务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总体来看，2022年各政策任务基本完成了预期工作目标，各级主管部门监管到位，管理规范，但由于部分转移地市的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支付较慢，影响整体评分。具体各个政策任务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各政策任务得分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	艺术创作 发展	公共文化 旅游服务	文化旅游服务及 重点活动
过程	20	12.76	19.55	13.58	19.11
产出	40	40	39	36.67	40
效益	40	38	37.86	40	40
评价总得分	100	90.76	96.41	90.52	99.11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预算安排共39,59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23,064.80万元，总体支出率为58.25%。总体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2 专项资金总体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一级项目	2022年度预算 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 元)	支出率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8,670	7402.81	39.65%
2	艺术创作发展	2,550	2454.69	96.26%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8,696	4242.18	48.78%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 活动	9,683	8965.12	92.59%
合计		39,599	23,064.80	58.25%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各个政策任务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

表 2-3 2022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完成率
产出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数量(项)	45	59	1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全省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数量(场)	≥27	2740	100%
		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人)	约700	676	1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习和培训人次(人次)	≥100	353	10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三馆合一”基建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金额(万元)	2	2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全省博物馆参观人次增长率(%)	3%	-20.6%	未完成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2%	0	完成
	服务对象	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培训满意度(%)	≥90%	100%	100%
		参观观众满意度(%)	≥90%	100%	100%

(2) 艺术创作发展项目

表 2-4 2022 年艺术创作发展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	数量指标	举办演出、展览场次(场)	≥170 场	380	100%
		打造省级重点舞台艺术作品数量(部)	7	7	100%
		入选国家重点文艺项目数量(部)	15	19	126.67%
		培养优秀艺术团队数量(个)	7	7	100%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上座率(%)	70%	95%以上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及时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人次)	全国前五名	全国前五名	100%
		作品入选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	15	11	7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展演活动（部）			
		作品荣获国际奖项和全国性奖项（项）	2	4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长期有效 推动	长期有效推 动	100%
	服务对象	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	≥90%	≥9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3）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

表 2-5 2022 年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个）	≥15	8	53.33%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个）	≥50	60	100%
		推进公共图书馆功能转型升级（个）	≥100	112	100%
		完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个）	≥10	15	100%
	质量指标	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复核达标率（%）	≥50%	0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完成
	成本指标	新建及已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补助标准 (万元/个/年)	≤40	≤4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	≥90%	≥90%	100%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分馆覆盖率 (%)	≥55%	91.8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完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完成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100%	完成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表 2-6 2022 年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	数量指标	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工作 (项)	≥8	10	完成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 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项)	≥4	12	完成
		举办的重点活动场次(场)	≥15	15	完成
		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或上级 部门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数量 (项/年)	4	9	完成
		文化设施维修完成率(%)	≥90%	100%	完成
		全省重大群众群众性文化活 动完成率(%)	≥9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建设或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序时进度完成率(%)	≥9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以内	预算以内	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	≥90%	≥90%
惠民人次(万人次)			≥1000	≥1000	完成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本地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	长期	长期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100%	完成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保护传承及宣传推广效果显著

一是建设高水平的管理和传承队伍。一是充分发挥四所研培高校资源，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群和非遗从业者的培训力度，共举办4期研培班，参与培训的学员共87人。委托省非遗保护中心开展全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项目保护单位负责人培训班1期和全省非遗保护工作队伍培训班1期，立足当前我省非遗保护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以及当前非遗保护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授课，线上线下共培训人员730人。

二是加强项目档案、记录工程和数据库建设。一是支持省非遗保护中心对10个国家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实现全省70岁以上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全覆盖。截至11月中旬，2021-2022年度国家级传承人记录工作共采集文献9123份、拍摄视频577小时、照片33538张，形成口述稿133.5万字。二是形成省级传承人基础性记录数据库。全

面收集汇总各地市非遗保护中心、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及有关社会单位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成果，并支持地市对 23 个省级传承人开展重点记录。三是建立非遗数据采集信息平台。委托厅保障中心在我厅 OA 平台建立数据模块，汇总全省非遗数据，便于全省非遗数据查询整理，上传，开展评估等相关工作。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呈现新亮点，岭南文化增添更多“金名片”

召开全省文物考古工作会议，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等重大政策文件，公布 132 处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5 个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全省已有 16 个地级以上市、38 个县（市、区）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挂文物局牌子。谋划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出台专项考古工作计划，清远英德青塘考古遗址入选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持续开展佛山文头岭窑址等 24 项考古发掘项目，实证“南海 I 号”沉船部分陶瓷器产自广东，“南海 I 号”沉船总体保护方案获批，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联合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挂牌成立中国水下考古活化利用研究院。联合举办新时代考古发现与研究论坛、首届大湾区文物建筑高峰论坛，与港澳签署深化大湾区考古及文物建筑交流与合作意向书，推出

云浮郁南磨刀山遗址等全省十年十大重要考古发现，打造史语所旧址“柏园”等历史文化新名片，韶关完成首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集2000件文物调拨到粤东西北15个县（市、区）级博物馆，在全国率先建设全省博物馆藏品数据库，率先开展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节能减排”研究和国有博物馆三权分置改革试点，4个展览入选国家文物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4个项目获评全国文博社教十佳案例、全国博物馆志愿服务典型案例。55个流动展览在基层巡展286场，全年开展免费公益鉴定物品5658件/套、服务群众1417人次。出版《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音像作品《驿道四季》入选首届广东出版政府奖，华南首家恐龙研究机构河源恐龙研究所挂牌成立。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调查核定，组织审核各市不可移动文物429处、可移动文物8408件/套，完成1000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建设，完成鸦片战争海防遗址重点文物修缮工程，推出全省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平台并收录文物75万余条。完成“南昌起义部队南下广东”“中央红色交通线”“东江纵队抗战”遗址群保护利用规划文本，举办“走读广东 粤游粤红”自驾游，以及红色讲解

员进校园、“红心向党·革命故事会”等活动。召开全省非遗保护工作会议，推动省委办、省府办印发加强非遗保护的实施意见，公布第八批115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新建86家非遗工坊，汕尾、肇庆等地创新实施古老剧本抢救项目、地方戏振兴工程，“潮州工夫茶艺”作为联合申报项目被列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非遗品牌大会升格为部省联办并永久落户广东，梅州入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3）推进艺术创作生产和展演，推出了一批舞台艺术精品，精心策划并举办了多项艺术品牌活动

2022年以创作为核心任务，出台《广东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党的二十大专题创作计划，全年推出超过40部舞台艺术精品，7部入选国家级重点扶持名录，26个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实行复排演出经典剧目、推广演出当红剧目、创排演出新创剧目的“三线并举”理念，对228场精品巡演进行以奖代补，全省文艺创作展演连续摘取舞台艺术“文华奖”、群众艺术“群星奖”、曲艺“牡丹奖”等国字号荣誉，其中话剧《深海》《龙腾伶仃洋》入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话剧《大道》、杂技剧《化·蝶》分获第十七届文华导演奖、表演奖，数量并列全国第一。推动文艺惠民，举办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广东现代舞周、华语戏剧盛典等10项省级重大品牌活动，组织《深海》《红头巾》等剧目开展全国巡演65场，《南越宫

词》荣获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戏曲片奖，《白蛇传·情》获中国戏曲电影展三项大奖。全省策划推出美术展览近800个，5个项目入选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占全国1/6。

（4）全力推进各项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建设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取得新进展。开展粤书吧相关指引文件的修订，制定粤书吧建设工作指引（2022年），制定粤文坊建设指引、VI体系。2022年全省新建粤书吧72家，粤文坊32家，广州、珠海、肇庆、河源等地建成首批“粤文坊”并向公众开放。开展2022年全省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遴选，推选出柏园粤书吧等20个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案例，并在东莞文采会上进行专区展示。推动建立公共文化资源纵横流通共享机制。加快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扩面提质，全省共有120个县（市、区）建立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乡镇覆盖率达到91%。启动市、县两级公共文化设施联盟建设试点工作，佛山市、东莞市等6个市（区）列为首批试点地区。

二是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持续推动全省1617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2.6万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一是推动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提升。截至2022年底，全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达57%。

二是打造村级综合文化服务示范点。创新开展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推荐评选,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分批评选出300个,引领带动全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三是开展全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制定整改时间表,明确整改要求,对列入全省专项治理清单的1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25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整改,推动补齐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短板。

三是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一是完成旅游厕所建管任务。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粤东西北地区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旅游厕所建设计划,全年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299座,2020-2022年全省共完成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1738座,超额完成行动计划1500座旅游厕所的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16%。二是推进“两中心融合”。全年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融合新建试点72个。自2020年起,全省共确定了340多个试点单位,建成一批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激发基层文化设施活力,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四是繁荣发展群众文艺创作展演。一是夺得群星奖桂冠。经过精心选拔,我省7个作品和1个合唱团队入围第十九届群星奖决赛。最终,曲艺类作品《同心结》、戏剧类作

品《烟》和深圳福田星辉合唱团荣获群星奖，获奖数量与北京、山东并列全国第一。二是高质量完成全国集中展示活动。指导广州市和深圳市完成 2022 年全国“村晚”示范活动系列展演、“赏年画过大年”新年画作品联展活动，营造了浓厚节日氛围。三是创新群文品牌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粤读越精彩”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完成了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少儿花会）、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舞动新时代”全省广场舞展演展播等全省性群文活动。“佛山禅城石湾陶艺”“汕头澄海灯谜”“梅州市梅县客家山歌”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典型案例。四是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推动全省各地开展戏曲演出进乡村、戏曲艺术普及和扶持农村戏曲团队等戏曲进乡村活动。2022 年各市共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和培训活动 4853 场次，惠及人次 452 万，推动岭南戏曲艺术普及，促进传统文化产品向乡村延伸，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总体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总体支出率为 58.25%。整体支出进度偏低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我厅主管的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共分七批下达，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二是转移支付至县区的资金申请程序较为复

杂，部分县区财政紧张，资金申请难度较大，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影响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三是部分项目如文物保护工程，其修缮方案前期需经过专家评审、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实施周期较长，存在跨年实施的情况，因此影响了2022年的资金支付进度。部分项目如演出、活动类项目在2022年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开展。

二是项目实施效益难以直接通过量化数据直接反映。我厅主管的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多个政策任务，涉及的用款单位较多，部分项目如艺术创作、公共文化建设、非遗保护、文物保护类项目的实施效益均需从长期发展的角度评价，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难以通过量化数据直接体现，短期内难以量化考核。

三、改进意见

结合本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厅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持续改善：一是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各级财政部门请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我厅将要求各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完善各子项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目标双监控管理，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提高总体绩效管理水平。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各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目的，在年初申报项目时优化指标设置，并明确指标完成值的统计口径，做好绩效管理的基础。同时，加强各地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与培训，提升

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管理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 附表：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2.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艺术创作发展
- 3.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 4.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